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959號

聲 請 人 林鈴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；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6條第6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蘇錦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09年7月1日死亡，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與聲請人為母女，因無法找尋配偶青山稔進行遺產分割登記，聲請人查知被繼承人繼承一筆建物證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進行出賣共有物，因價金提存需要，依民法第1178條規定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據提出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稅籍證明書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等件影本為證，

01 勘信為真實。惟查，被繼承人蘇錦紋之子女（即本件聲請
02 人）林鈴容於繼承開始後，未對被繼承人劉清聲明拋棄繼承
03 權，則林鈴容既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
04 不明之情形。另被繼承人之配偶青山稔雖無法聯繫，惟亦不
05 能遽因查無其行蹤即據以認定無繼承權。揆諸首揭說明，聲
06 請人遽為聲請選任其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
07 回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